

证券代码：839783

证券简称：洛克新材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洛克”）拟在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120 亩，总价款不超过 3,6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洛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28,498,266.32 元，净资产为 156,891,335.67 元，上述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总价款不超过 3600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应当由总经理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相关土地出让协议。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麒麟大道 1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工业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的定价按政府主管部门的挂牌价格执行，具体交易价格以安徽洛克的最终成交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安徽洛克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后，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具体以安徽洛克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